



## 守厂记 (十二)

□ 谭旭日

如果说，佛山是非虚构写作的一片未开发的金矿，我就是这座矿山的挖掘者。生活在佛山十多年，感受佛山在城镇化进程中发生了巨大变化。有人说，这是一个极易发生故事的城市，这里有许多的非虚构题材。佛山是珠三角地区一个重要的产业城市，也培育了大量的产业作家。一直以来，他们默默无闻地生活在这片热土上，安静地写作，安静地生活。很多佛山产业作家，书写个体生命的悲欢，书写后工业现场的风云变幻。而佛山作为一个陶瓷之城，这个巨大的产业群体，隐藏着许许多多的故事。春节守厂，他们，她们，来自湖南、湖北、广西、江西、四川、重庆、云南贵州，组合成一部难得的命运交响乐！

除夕夜，在家煮了个面，吃完后洗刷好，到楼下买了一把花，插在花瓶里。在书房，把零钱一五一十的装进利是封。几百个利是封，装得有点手发酸。

我算是个守旧的人。喜欢传统风俗，比如打红包，拜年。到广东生活十来年，这些习俗并不能像在家一样感受。这边打红包叫给利是，图个好意头。相比家乡，打红包负担要重。岭南人实在，所谓利是不大，一元五元十元不等，随心。年前我和财务出纳讲好，让她到银行帮我换了五千元零钱，五元、十元、五十、一百的都有。有时候，随内心安排，根据他们的岗位性质，给予对应的利是封。

到陶瓷厂后，这种氛围浓厚。讨吉利的人多不胜数，他们并不为了讨红包而讨红包。把年味讨得喜庆，又搞得欢快。我在公司过年，更希望通过这一小小的举动，把彼此之间的情感拉近。在我内心，我的职业所管辖的人，每逢春节几乎都坚守在岗位上。尤其保安这个职业是卑微的，他们从未有回家过春节的机会。南方工业成就了他们的生活，也给他们带来了无尽的磨练。

晚上九点多，赶回公司，到几个岗位走了走，看着大家精神抖擞，心里很放心。返回大门口，和几个当班的保安打招呼，看到班长从抛光车间走出来，我递下了车，和他交流几句。要大家做好注意事项，过个愉快年。忽然，易小红从大门岗走过来，凑在一旁，给我递了支烟。眼角斜光中感觉是一个红色盒子，有座城楼，八成是某大牌的。随后，他又莫名其妙地冒出一句：“经理，大年初一有红包不？”我笑了一下，说有。话一说完，话题顿时陷于僵局，好似没有这份喜庆，之后的话题像是多余的。

抽完烟，我当即返回家中，把一摞利是拿上，拆了两条烟。一条是托人从海南带来的，三沙。到了公司，我把班长叫来，按照人数点，每人一个利是。班长领利是的时候，他们眼光中貌似焕发着光泽。这班鬼崽子个个猴精得很，竟然能肉眼揣测里面的大小。随后，给大门和中门两个岗位，放了些糖果，瓜子，花生。让他们讨个吉利，算是一年有个好兆头。

在大门岗，我给当班班长拿了几包烟，让他派给当班兄弟们抽。其他人每人一包三沙，个个一脸开心。易小红嘴油，他调侃道，抽这烟让他们的爱国热情得以燃烧。这厮别看粗头大耳，偶尔冒出一句话，还有点文艺范。

派完这些，我又到车间走了一圈。车间值班人员个个在岗位上表现不错，每一个值守的区域都能看到他们的身影。转眼，时间快到凌晨。我的房子刚入伙不久，按照家乡的规矩，家人齐整过年。给新房积福。由于岳父重病住院，爱人带孩子小年前赶回故乡，只留下我一人在佛山值班。

想起要赶回去封财门，图个吉祥。便匆匆回到家，把水果洗好装上，糖果用盘子碟子装起来，瞬间家里有了一股年味。把糖果盘子端上桌子，对着老家方向默默祈祷，在心里给故母祈福。

此时，我想的是，应当给家人问好。拿起手机，却不知道是先给父亲，还是岳父母打电话。手指不由自主地点开爱人的号码，打过去，她正在娘家。哦，原来岳父固执己见，坚持要回家过年。顾不上身体尚未看好，随时有病危的可能。一听到此，发觉眼角酸酸的，一股热烫的泪，瞬间滚落下来。

聊了几句，放下手机，打开电视，想看春晚。手机里的短信祝福铺天盖地飞来，我一点一点点开，也逐一回复。回着回着，居然躺在沙发上眯了一会。醒来，发觉时间已凌晨。关了电视，回房睡觉。

在梦中，我仿佛遇见母亲，在大年清早，吃着她煮的我的最爱，鸡汤煮烫皮。这除夕夜，连做梦都那么悲伤。

## 生活家

□ 梁凌

如果你沿着一本画册，走进塔莎的农庄，一定会舍不得离开，对现代人来说，简直就是梦幻：绿意葱茏，花开不断，木屋和农舍依山而栖，花园有着石砌的围墙。丁香吞没了房顶，蔷薇花爬满了墙壁。山羊在畜棚里吃草，母鸡在草地上踱步，牧羊犬在果林间撒欢，鸽子在屋顶上鸣啾……

其间，九十多岁的瘦老太太杜朵，手帕束发，布衣长裙，腰间系着印花围裙，光着脚，像油画里的拾穗者。她在自己的农庄里画画，做园艺，挤羊奶，做手工。

厨房的一角是她的画室，她的画作，全取材于农庄、花、果实、草、动物，都是她的素材。

她在花园里挖出许多大坑，将水仙、郁金香的球根全埋进去，花开时格外震撼。她撒下花草的种子，用压路机压平，倒出一大片野生花园。

她用羊奶和新鲜草莓自制草莓冰激凌。种植

亚麻，收割，纺线，染色，织布，缝衣。光线好时作画；日落后做针线。无论多忙，四点半一到，是雷打不动的下午茶时光。她说：“我很喜欢做家务。无论是洗、烫衣服，还是烹饪和洗碗。在填写问卷的职业栏时，我总会写下主妇二字，主妇可是最伟大的职业呢，没什么可羞怯的。身为主妇并不代表无法钻研学问，还是可以一边熬煮果酱，一边阅读莎士比亚的。如果有个能撑起全家经济的丈夫，也许我只致力于园艺、做菜和缝纫，而不作画了说不定呢。”

我们眼里的塔莎，似乎过着神一样的生活，实在是太幸福了。但若换一种眼光看，也并非不辛苦。塔莎一生养了四个孩子，孩子小时，他们过着没水没电的生活，用扁担到井边挑水，将煲斗着烧了柴火的炉子加热，再拿来烫衣服。除了画画挣钱，照顾一家大小的日常，还要挤奶，养一大群动物，打理菜园果园花园。她的丈夫，就因为受不了这种累，跟她离了婚。她这样的生

活，如果剥去唯美，剩下的，岂不是我们四十年前的朴素时光，艰苦岁月？可是那时候的你，是否也像塔莎一样幸福？

记得老早看过一篇文章，说一个中国人到美国去买房，除了房，人家还赠给他一片山林，一块草坪。买房者高兴坏了，可过了一段时间，苦恼就来了，山林需要花许多代价去照料，草坪要修剪，不剪就会被告。对于一个懒人，一个连仙人掌都养不活的人，得一座花园反是苦事。

塔莎最惹人眼热的，表面上看，是她有一个生态农庄。实质上，是她“心中”有花园，有梦、热爱和勤劳。她的孩子曾问她：“你一生很辛苦吧？”塔莎说：“我以度假的态度过着人生。每天，每分，每秒，都在享受！无论遭遇何种经验，我都会好好享受它。”在塔莎的眼里，人生只是一个过程，所有的经历，无所谓好坏，都是体验和享受。她是插画师，更是生活家。

## 高考 1994，从此走向新的起点

□ 倪慧娟

假如人生有一场考试永远不会忘，那一定是高考。

多少人，因了这场考试改变了命运。有人因状态不好没考上理想的学校，心理压力过大而导致精神失常；有人因考试成绩出色，顺利走出家门走进了大城市；有人填报志愿失误选择了自己并不热爱的专业，从此蹉跎半生。

1994年的高考，注定成为我记忆中最重要的一部分，那年我们打地铺睡在老师家客厅里，那年的考场放满了用来防暑降温的脸盆，那年我和我哥一起参加高考从而改变了一家的生活……

1994年的高考季，南方天气异常炎热，高考之前的复习中就已经有人频繁中暑了。为了能更好地迎接高考的到来，班主任决定把他家的客厅收拾出来给我们睡觉。电风扇搬进了客厅，沙发、地板、甚至还有他女儿的小床全部被我们临时占用。我们几个女同学享受着老师给我们的这份福利，不敢和平时一样说笑玩闹，按时休息，

安心迎战高考。直到现在，我们仍然念念不忘班主任给予我们的这份帮助，让我们在清凉的夜晚睡个好觉，以便第二天精神饱满地复习巩固书本上的知识。

头一年的高考，南方大雨，城里被淹，考生们一个个划着船进城参加的高考。轮到到我们这一年，大雨不曾降临，但酷暑却也如期而至。为了能让大家安心高考，学校安排运输了几大卡车的冰块，在学校住宿的学生每人都把自己的洗脸盆贡献了出来。每个考场都放了十几个脸盆，放眼望去，大小不一、色彩多样的脸盆在教室里井然有序地摆放着，真是考场的别样风景。因为我是本校学生，受到了老师照顾，我的考桌旁边就放了一个脸盆。冰块在脸盆里慢慢融化，室内的温度慢慢降低，尽管紧张的汗水仍然在流淌，但令人难以忍受的高温已经远离了我们。那年的高考，五颜六色的脸盆成了我们心中最美的风景。

一场考试，改变了命运的方向，这在90年

代还是很普遍的现象。那时候的机会没有现在这么多，出国学习的风气还没有流行起来，学子们都使出了狠劲在冲刺，跳出家门、走向更广阔的人生是我们所追求的。那年夏天，复读的哥哥和我一起参加高考，在同一个中学考试，但不在一个考场。当考完试进行预估分数的时候，他一听我预估了530分直喊，“那么高，我又惨了。”幸运的是，那年最终我和我哥都考上了大学，我上了重点线，他上了大专线。我去了西安，他去了长春。此后，我家聚少离多，开启了父母在南方，儿女在北方的生活。一场高考，改变的何止是一个人的命运，而是一家人的生活。

1994年的高考，让我走向了新的起点，开启了崭新的大学生活，也如愿以偿地跳出了家门。尽管现在的机会比我们那时候多了许多，但对大多数人来说，高考仍然是人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一次考试。又逢新一年的高考季，愿每一位学子都能顺利走进考场，考出最好的成绩。

## 每一粒种子都有发芽的土壤

□ 白俊华

1990年7月，我满怀信心参加高考，结果发挥失常，最终以三分之差名落孙山。

那段时间，我的心情低落到了极点。为了排遣胸中的苦闷，我每天都顶着炎炎烈日，跟着母亲深入田间，拼命地干活，即使累得筋疲力尽，也不休息。当时，我只想用这种近乎自虐的方式，把脑子里的胡思乱想压制住，避免暴发出愚蠢的行为。

我的表现，母亲看在眼里，急在心上。没有什么文化、不善言谈的母亲，用各种方法，试图让我走出阴影，但收效甚微。

一天上午，我又跟着母亲到田里侍弄庄稼。来到田边，母亲指着地里的玉米和远处山坡上的松树，对不言不语的我讲，这块地土质好，很适合种玉米，那片山坡土薄，存不住水，很适合像松树这样抗干旱的植物生长。人呀，和植物是一样的，这块地不能让你生长，挪一个位置，也许就能找到自己扎根的土壤。

万万没有想到，一直生活在乡下、没有见过世面的母亲，居然能说出这样有哲理的话。当时，望着母亲满脸的皱纹和慈爱的目光，我受到

了深深的震撼。

经过深思熟虑，我放弃了亲朋好友和师长同学劝我复读的好意，毅然决然地选择了参军。

在我正式提出当兵想法的那天夜里，父母低低的争吵声，伴着清凉的秋风，不时传入我的耳鼓。我想了很多很多，尽管劳累了一天，可还是难以入梦。窗外，默默地流着如水的月光，稀稀的几颗星星，眨着温柔的眼睛，仿佛对我说着什么。

第二天晨起，我发现，母亲的眼睛红红的。父亲把我叫到跟前，说：“你想去当兵，家里人都支持，不会拖你的后腿，就是希望你到部队后好好干，争取干出个样子来。”我默默地点点头。此时，站在父亲身后的母亲，眼里闪烁着泪花。

也许是命运的安排，一切都是那么顺利，当崭新的军装穿到身上的时候，我好像还走在如醉如痴的梦中。当知道梦想成真，从不轻易流泪的我，跑到屋后偷偷地哭了。

就这样，1990年12月，我走进了军营，成为武警部队一名普普通通的士兵。

入伍后，我牢记亲人的嘱托，特别是把母亲

当时对我说过的话，当作前进的动力，时时鞭策自己，刻苦训练，积极工作，因为表现突出，新兵连结业时受到连队嘉奖，并被选举为团支部组织委员。1991年10月，入伍不到一年，就在同年兵中脱颖而出，光荣地加入了党组织。后来，又经过不懈努力，考入了军校，成长为一名军官，直到现在，还坚守在军营，奉献着自己的青春年华。

当兵这么多年，我先后7次荣立三等功，多次受到各级表彰奖励，并被评为全军优秀参谋人才。这些成绩的取得，既有组织培养的结果，又有自己努力的成分，更有母亲给予的恩泽。

现在回想起来，高考落榜时母亲对我说过的话，真的是至理名言。每一个人都是一粒种子，能不能发芽、成长、结果，完全取决于脚下的土壤。当一片土地不能赐予我们茁壮的环境，不妨换一种思维方式，走出去，寻找另一片天地。世界很大，总有一席之地，让我们在经历风雨中逐渐强大。